

文化部藝術入校計畫補助申請須知

一、目的：

文化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動藝文產業疫後振興，擴大文化體驗進入校園，支持文化藝術活動結合學校課程，增加學生接觸多元藝術內容機會，培養藝文人口，促進文化發展，爰依《文化部執行疫後振興藝文產業及藝文消費措施辦法》第3條第1項第6款，訂定本須知。

二、申請資格：

依法經政府登記或立案，從事文化藝術活動之演藝團體、財團法人、社團法人、行政法人、公司、商號。

三、申請類別：

視覺藝術類、音樂及表演藝術類、文學閱讀類、文化資產類、工藝設計類、電影類等6大類。

四、執行重點：

- (一)將藝文內容導入學校課程，引發學生對於文化藝術的感知及興趣，並符合教學現場需求。
- (二)執行期程配合學年制，規劃上、下學期入校計畫(不含課後輔導、寒暑假學藝活動及留校自習、社團活動等)。
- (三)每案計畫合作學校至少五所(含)以上，並以國小、國中、高中等教育階段學生為課程對象。
- (四)獲補助單位可自行洽談合作學校，或由本部協助媒合。

五、補助項目及原則：

- (一)可申請補助項目包含講師及助教鐘點費、教材費、交通費、住宿費、保險費、教學內容授權費、及計畫執行所需之其他費用，並以經常門為限；不包含計畫主持人費、常態性行政管理費、紀念品及資本設備購置等費用。
- (二)每案計畫補助金額以新臺幣100萬元為上限；惟經評審小組決議具重要意義之提案，不在此限。

六、申請時間、方式及文件：

- (一)申請時間：依本部公告期程辦理。
- (二)申請方式：申請單位應於申請時間內，至本部獎補助資訊網 (<https://grants.moe.gov.tw>) 線上辦理。
- (三)申請文件：申請表、計畫書格式及審查所需之佐證文件，由本部另行公告。

七、審查程序及標準：

- (一)審查程序：
 - 1、資格審查：由本部依本須知第 2 點進行資格審查。所送申請文件如有缺漏，經本部通知後未於期限內補正者，申請案不予受理。
 - 2、專業審查：本部得聘請專家、學者若干人組成評審小組，審核申請計畫書及補助金額，必要時得安排至本部進行簡報。評審委員之迴避，比照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 3、結果公告：審查會議結果於本部核定後函知申請單位，另於本部獎補助訊網公告獲補助結果及評審名單。
- (二)審查標準：依申請計畫主題及內容特殊性、完整性及可行性、與學校課程結合適切性、預算編列合理性、過去執行本部文化體驗教育計畫，或長期投入藝術教育相關計畫經驗等綜合考量。

八、撥款方式：

- (一)採分期撥款：
 - 1、第一期款：核定補助金額百分之五十。獲補助單位應於核定補助後一個月內檢送修正計畫書、第一期款收據及相關文件（依核定函所載），經審核通過後撥付。
 - 2、第二期款：核定補助金額百分之五十。獲補助單位應於執行完成後一個月內檢送第二期款收據、支用單據、成果報

告書紙本（含電子檔）及相關文件（依核定函所載）等，經審核通過後撥付。

3、獲補助單位如因執行需要，得申請調整撥款期數及比例，由本部審酌後核定。

(二)受補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九、督導及考核：

(一)獲補助單位應配合本部及審計單位所需，回報執行進度。本部得召集學者專家辦理實地訪視，瞭解計畫執行情形。

(二)本須知之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依預算科目核實動支，不得任意變更用途；計畫於執行過程中如有變更之必要或因故無法執行，應事先提報修正計畫送本部核准。

(三)受補助經費之運用經發現與補助用途不符，或違反本須知規定者，本部得限期令其改正，或視情節撤銷或廢止補助，並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撥付之補助款。

(四)獲補助單位執行過程遇有經費不足現象，應自行籌措財源配合，不得要求追加補助數額；執行結果如有賸餘款，應按原補助比例繳回。

(五)本須知補助辦理之各項計畫成果資料，應由獲補助單位負責使著作財產權人無償授權本部及本部再授權之人，為不限方式、時間、次數及地域之非營利使用，若有利用他人著作情形，獲補助單位有依前述授權範圍為本部取得著作財產權人授權義務。獲補助單位須擔保前揭資料之授權合法，倘因違反上開規定致他人受有損害者，應由獲補助單位自行負責並賠償損害。

(六)計畫文宣資料，應於適當位置以部徽、圖案、文字或影音資訊等標示本部為指導單位。

- (七)法人或團體接受本部(及其他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政府採購法所定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並應受本部(及其他機關)之監督。藝文採購不適用前述規定，但受補助之法人或團體應受本部(及其他機關)依「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藝文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監督，必要時應接受本部(及其他機關)查核採購之品質、進度及其他事宜，並配合本部(及其他機關)要求提供藝文採購之資訊或資料；且須無該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八)倘發生不可抗力之事故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而停止部分或全部計畫內容之執行時，獲補助者應即通知本部，經本部同意後始得終止。獲補助者應續提供計畫終止前完成之工作成果報告，本部將依規定結算費用，並撥付或收回溢領補助款項。

十、注意事項：

- (一)獲補助單位應配合本部辦理計畫聯合行銷、成果宣傳等活動。
- (二)基於避免重複補助原則，申請單位如以同一或類似計畫申請並獲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或受本部監督之行政法人補(捐)助者，本部不再重複補助。若於核定後查知該計畫內容有重複補(捐)助之情事，本部將撤銷補助款，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三)申請單位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應填報該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身分關係揭露表」。
- (四)本須知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依其他有關法令或由本部解釋之。